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一字第107021350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排除本市和平區谷關段80-4地號等645筆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本市轄內可通運水道或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

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11日止）。
- 二、排除劃入標的：本市和平區谷關段80-4地號等645筆（詳如後附排除本市轄內可通運之水道或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清冊）。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受理。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